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柏安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51
傳真：02-23566230
電子信箱：moi197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64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01000000A113026469000-1.pdf、301000000A113026469000-2.pdf)

主旨：土地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，業奉總統113年8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3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3年8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35號（詳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土管理署、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